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：40701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99
號惠中樓7樓
承辦人：科員 何菟瑜
電話：04-22289111分機17308
電子信箱：b99622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0月7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考字第109024413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二（387210000A_1090244136_ATTACH1.pdf、
387210000A_1090244136_ATTACH2.pdf）

主旨：轉知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依司法院釋字第785號解
釋意旨，調整公務人員保障法所定復審及申訴、再申訴救
濟範圍，自民國109年10月5日起實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民國109年
10月5日公保字第109106030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前揭函影本及其附件各乙份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所屬各機關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各分局及(大)隊、臺中市各市立高級
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、臺中市各市立幼兒園(不含和平區)、臺中
市和平區民代表會

副本：臺中市政府人事處(企劃科)(含附件)、臺中市政府人事處(人力科)(含附件)、臺
中市政府人事處(給與科)(含附件)、臺中市政府人事處(考訓科)(含附件)



人事室 收文:109/10/07



041090087590 有附件